

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绿源北区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北区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北区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13 条，分别为主干路：友善路、友善路南段，次主干路：爱国路、诚信路、爱国路南段、文明路、和谐路，支路：科技路、创新路、正达路、合创路、开拓路、锦业路，总长 9928.169 米，含行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路灯等附属设施。其中友善路长 1114.053 米、友善路南段长 800.17 米、爱国路长 1112.526 米、诚信路 1113.691 米、爱国路南段长 657

米、文明路长 461.877 米、和谐路长 403.01 米、科技路长 839.014 米、创新路长 408.054 米、正达路长 1113.468 米、合创路长 632.123 米、开拓路长 408.054 米、锦业路长 865.603 米。项目总投资 9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防尘苫布覆盖等措施；建筑垃圾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喷水压尘；选用质量标准的燃料，定期对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搅拌站。施工期沥青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对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工作；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区设置防渗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不在施工现场设施工营地，均为租住二十二团平房院落，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平房院落现有排水设施。运营期自身不产生污水，降雨后形成的径流，经雨水管道排入道路两侧绿化带。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土方用于道路回填作业，不设取土场，多余土方用于绿化工程；建筑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及转运工作；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 22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道路清扫垃圾由环卫人员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放置；合理设计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减缓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5.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公路随意行驶，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堆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严禁破坏植被，造成沙化行为，施工结束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在道路沿线两侧设置绿化带。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 日印发
